

2.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广州医科大学的(项目名称)广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“不确定性潜能克隆造血”(CHIP) 测序项目(项目编号: GYDX-2025FW-05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“不确定性潜能克隆造血”(CHIP) 测序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成都魔方快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魔方快检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6日

注: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, 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